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游謹瑜

電話：23214261分機：521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226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基金「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檢
附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
行（社）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授企字第10900552740號函暨本
基金108年12月27日第15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
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
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
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104.11.26 本基金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04.1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00117450 號函准予備查

107.12.25 本基金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01.0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106520 號函准予備查

108.04.26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05.0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035890 號函准予核備

108.12.27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9.03.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5274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與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受災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以下簡稱受災旅宿業）取得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之資本性融資或週轉金貸款，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觀光局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融資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之受災旅宿業。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期限、貸款用途、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等條件，悉依融資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融資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依融資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逐年計收，由信用保證之專款及其孳息負擔，免向受災旅宿業計收。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二、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

- (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三、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2.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3.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4.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5.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6.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7.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8.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六、其他

(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融資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融資 信用保證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一) <u>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u></p> <p>(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p>1. <u>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u></p> <p>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p>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u>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u>，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p>1. <u>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u>，致影響授信收回。</p> <p>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有關違反本項信用保證相關規定之罰則，調整以正面表列之方式列示，俾金融機構遵循。</p> <p>三、考量申請保證文件、保證書或回覆書皆係金融機構辦理本案之重要憑據，爰增列相關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2. 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3.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4. 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5.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 	<p>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融資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p>(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九點之規定辦理。</u></p> <p><u>6.授信到期 (含視為到期) 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u></p> <p><u>7.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u></p> <p><u>8.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u></p> <p>(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p>十七、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p>	<p>十七、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六點修正。</p>